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纯碱和烧碱作为重要原材料。为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锂盐、纯碱和烧碱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锂盐、纯碱和烧碱期货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纯碱和烧碱期货品种；

2、资金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 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业务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锂盐产品、纯碱和烧碱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从而实现稳健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已经就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